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悬赏执行公告

为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及线索，有效执行生效法律文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、二十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特发布如下悬赏执行公告：

执行案号：(2024)粤0306执9547号

执行依据：(2023)粤0306民初8057号民事判决书、(2024)粤03审前调8550号民事裁定书

涉案标的：人民币565,422.19元

被执行人（基本信息）：程志荣，女，1978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深圳市梅林去梅山街1号梅山苑一期5栋0407，居民身份证号码42012419780812592X。

凡向本院举报被执行人有效财产线索（不含本院已经掌握的财产线索），经本院核实并执行到位的，申请执行人承诺按执行到位资金的百分之10比例作为悬赏奖励。

本院郑重承诺：对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身份及其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严格保密。严禁举报人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举报线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举报电话：0755-29997989、0755-85272205（工作日）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